

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2020 年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号：2020-007）审议通过预计本年度公司 2020 年全年拟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 60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计划，审议通过预计公司拟于 2021 年全年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 6000 万元，融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非银行机构融资、融资租赁等，资金用途为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以及增加固定资产的资金。融资期限为期不超过五年。具体以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或授信协议为准。

二、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和一切与融资有关的文件（包括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各单项授信合同、授信额度协议以及该等文件的变更、补充协议）。授权期限为：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 2021 年全年拟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并将以上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申请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金融机构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加大投入固定资产以及设备会提高公司生产力,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